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4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亭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91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審理案號：112年度易字第240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亭毅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MA）之黃白相間膠囊貳顆（驗餘淨重零點壹壹捌肆公克，含包裝袋壹只）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MDMA」應更正為「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MA）」、第2、3行「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MDMA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第4行「第二級毒品MDMA」應更正為「含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MA）之黃白相間膠囊2顆」、第8行「第二級毒品MDMA2粒」應更正為「含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MA）之黃白相間膠囊2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亭毅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之禁令，猶非法持有第二

01 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甲氧基甲基
02 安非他命（MMA），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
03 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04 節、素行、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家幫
05 忙投資工作、月入約新臺幣3萬元、未婚、無子女、無需扶
06 養任何人、家境小康、身體沒有重大疾病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四、扣案之黃白相間膠囊2顆（內含褐色粉末，送驗淨重0.2241
09 公克、驗餘淨重0.1184公克），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10 院鑑驗結果，檢出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
11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MA）成分，均屬第二級毒品，有該
12 院民國112年1月9日草療鑑字第1111200398號鑑驗書1份在卷
13 可稽，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含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
14 安非他命（MDMA）、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MA）成分，而
15 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均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
17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
18 品，一併宣告沒收銷燬。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
19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許丞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0 附錄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15911號

18 被 告 吳亭毅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13樓
20 之9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吳亭毅明知MDMA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列管之第
26 二級毒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
27 二級毒品MDMA之犯意，於民國110年6、7月間，在臺中市南
28 屯區XCUBE夜店，向年籍不詳之人無償取得第二級毒品MDMA
29 後即持有之。嗣於111年11月16日10時10分許，經警持法院
30 核發之搜索票至其臺中市○○區○○○路000號13樓之9住所
31 執行搜索，為警當場扣得含有大麻煙草研磨器2個、吸食器1

01 個、電子菸油倉4個及第二級毒品MDMA2粒等物(涉嫌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大麻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亭毅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被告偵查中坦承於上開時、地，經警查扣第二級毒品MDMA 2粒之事實，惟辯稱，110年間在夜店朋友送的生日禮物，不知有MDMA，警察是在伊家某個櫃子搜到的云云，惟查，被告於警詢坦承在夜店與年籍不詳之男子相談甚歡，係該男子提供給伊試試，又被告係於夜店取得上開扣押之物，應對上開扣押之物係毒品有所認識，並收置家中櫃子，事後辯稱不知有MDMA云云，顯係卸責之詞。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1200398號鑑驗書等。	全部犯罪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上揭第二級毒品MDMA2粒(112年度安

01 保字第373號)，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2 收銷燬。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07 檢察官 楊仕正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李珊慧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4 萬元以下罰金。